**鹿寨县镇级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ZZC2022-G3-230009-GXJX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采购单位：（盖章）鹿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单位：（盖章）广西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433725894)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6](#_Toc433725895)

[第三章 投标人](#_Toc433725896)[须知 1](#_Toc433725896)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_Toc433725897)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9](#_Toc43372589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43372589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鹿寨县镇级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LZZC2022-G3-230009-GXJX）**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鹿寨县镇级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3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ZZC2022-G3-230009-GXJX

2.项目名称：鹿寨县镇级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元）：8500000.00

4.最高限价（元）：8500000.00

5.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鹿寨县镇级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8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鹿寨县镇级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一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7.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3月4日（工作日、上午8：00时至12：00时，下午12：00时至17：30时）；

2、获取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获取方式：线上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3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3、开标时间：2022年3月23日10点00分

4、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

**（二）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银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鹿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2057 1201 0104 3266 87

**（三）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四）公告发布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鹿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lzxjyzx.cn:9003）。

**（五）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1）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视频培训版：

https://zcy.gensee.com/webcast/site/vod/play-d60e598afb6d428d83124d26e0d14f48?nickName=%E6%9D%8E%E6%A1%A6%E8%BE%B0&token=196800&k=786c927b94945358e79472c4cb1b140e&uid=10007531688

（2）投标人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permission-front.43ec66b7.0.0.03da045082e611ea92d56b556e835c50

3、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因未注册政采云平台、未办理CA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在使用政采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鹿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59号

联系电话：0772-6661533 联系人：韦开裕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59号七楼

联系电话：0772-6814823 项目联系人：邓金霞

#### 

####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  **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鹿寨县镇级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 1项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平山镇、四排镇、黄冕镇、中渡镇共4座镇（乡）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其中黄冕镇、四排镇、中渡镇厂各含提升泵站一座。所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总污水处理量为2000 m3/d，其中平山镇、四排镇、黄冕镇、中渡镇污水处理规模均为500m3/d，均为AO+接触氧化法处理工艺。  运营期三年的水质水量：  正式运行第一年基本水量：350m3/d。  正式运行第二年基本水量：400m3/d。  正式运行第三年基本水量：450m3/d。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出水标准限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质情况 | COD cr | SS | NH 3 -N | TP | pH | | 进水水质限值（mg/l） | 150（206） | 180 | 25 | 4 | 6~9 | | 出水排放限值（一级B标准） | ≤60 | ≤20 | ≤8（15） | ≤1 | 6~9 | | 出水排放限值（一级A标准） | ≤50 | ≤10 | 5（8） | 0.5 | 6~9 |   **二、运营管理范围**  运营管理服务期间负责对各污水处理厂和3个污水提升泵站内的现有的设备设施、厂内管网、15.22公里厂外污水管网、安全消防、园林绿化、以及三年运营期内甲方可能会增加的设施设备（如发电机、臭气处理系统等）进行维护管理（增加设备费用另外签订补充协议），保证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提升泵站的正常稳定运行。  **三、运营管理要求**  保证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提升泵站的正常安全运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中渡镇污水处理后出水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l8918-2002）一级B标准，确保黄冕镇、四排镇、平山镇污水处理后出水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l8918-2002）一级A标准，主要水质指标为COD、氨氮、pH值等。  1、甲方于乙方进场服务前，向乙方提供厂区内现有的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资产的移交清单明细，并移交乙方，乙方须当场核对清单并检查相关设备、物品等完好情况，并由乙方相关负责人书面确认；服务期满后，甲方核对原移交的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设备，若因乙方的操作失误等自身原因导致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资产的损坏或遗失，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完成正常运行的所有工作程序，确保设施常年正常运转，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确保处理设施设备无堵塞、损坏等情况发生；对有动力处理模式，要保证水泵及配电设施运行良好，无漏电、跳闸、异常等现象发生。  3、对厂区内所有设备、道路绿化、排水排污管道、给水消防管道设施及厂区内所有公用附属设施进行检测管理维护，做好检查记录，在线设备单件维修费用超过5000元的由甲方负责，厂内其余设备单件维修费用超过20000元的由甲方负责。  4、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操作规程，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保证安全、规范、优质、高效运行。若因乙方原因出现设备、仪器等故障或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5、建立运行管理台账记录，按要求完成污水处理相关工作填报，每月向甲方报送运行月报表，包括污水处理量、设施运行情况、设备维修情况及群众投诉情况等，以备相关单位核查和考核。  6、完善报告制度，不得擅自停止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在遇到管网破坏、设备故障、民事纠纷、自然灾害等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及县主管局，限期整改，尽快恢复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7、运营过程中如发现进出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影响正常运行的，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危害后果，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根据甲方指导意见进行相应处理。  8、在线监测设施运维工作。  9、于每年度的年底前报告上年度的运营情况，包括处理水量、出水水质、安全生产、污泥处理、设备运行记录等情况，将每个点运行台账装订成册交由甲方指定单位存档。  10、有稳定的专业运行维护人员队伍，并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工作，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服务人员不得从事违纪违法行为（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等）等有损采购人利益和形象的其他行为。乙方必须按时发放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薪酬（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员工社保等），不得引起劳务纠纷，所引起的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承担处理，并保证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维护。  11、协助甲方及相关部门检查接待，接受主管部门和群众的监督，及时回复并进行核实解决群众反映的相关问题。  **四、运营管理职责**  1、乙方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运营合同开展维护运营管理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维护运营信息，并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2、运营管理范围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做到管理制度齐全、操作规程规范、岗位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满足运行管理和质量控制的要求。  3、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各岗位职责制度、巡检管理制度等。  4、完善的操作规程主要包括各工种操作规程、设备操作规程，危险作业操作规程、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等。  5、建立运营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对运营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 **商务条款** | | | |
| 合同签订期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服务期限 | |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
| 服务地点 | | | 鹿寨县境内 |
| 投标报价 | | | 1、运营管理费用是指有运营管理所需的人工费、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检修费、厂内管网维护费、药剂费、污泥处理及外运费、绿化保洁费、安全消防费以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费用，供应商须对上述各项成本费用总和做完整唯一报价。  2、供应商应在原设计水量水质基础上，根据运行负荷率分别对三年运营期的实际水量水质进行技术分析和预测，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小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标准》（建标148—2010）相关标准，结合广西实际情况，分别对每年运营管理费进行测算报价。三年总费用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总采购预算控制金额，否则报价无效。 |
| 付款方式 | | | 1、运营管理费包含：运营管理所需的人工费、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检修费、厂内管网维护费、药剂费、污泥处理及外运费、绿化保洁费、安全消防费以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费用。  2、运营管理费支付方式：按月支付。  3、运营管理费具体支付流程：中标人应在每个月10日前，根据甲方要求提交上月度运营管理费的相关请款材料，甲方收到材料审核无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通过转帐支付给乙方上月份足额污水处理运营费。  4、在运营管理服务期满结束前二个月，按照合同已完成所有清单设备移交后，再给予一次性支付服务期满结束前二个月的运营服务费用。 |
|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1、供应商中标后（乙方）需对所有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提升泵站运行点进行一一核对，在确认所有设施设备情况完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后，与甲方完成交接工作；若有设施未正常运行，甲乙双方协商，由甲方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将设施维修调整至正常使用后，交付乙方开展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2、设备正常运行交付后，如设备损坏、出现故障或者设备遗失的，如果是乙方责任的由运营方负责维修恢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遇台风、暴雨、地震等自然性突发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损坏等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须完善所有污水处理厂点的环保竣工验收审批，办理获得排污许可证，确保污水处理厂运营合法合规。 |

**表1-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提升泵站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处理工艺** | **设计处理量（m3/d）** | **出水标准** |
| 1 | 平山镇污水处理厂 | AO+接触氧化法 | 500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l8918-2002）一级A标 |
| 2 | 四排镇污水处理厂 | 500 |
| 3 | 黄冕镇污水处理厂 | 500 |
| 4 | 中渡镇污水处理厂 | 500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l8918-2002）一级B标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鹿寨县镇级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2-G3-230009-GXJX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
| 3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应按《公开招标公告》第六条规定交纳。 |
| 4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有误、有不合理要求的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 5 | **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 “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 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6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
| 7 | 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
| 8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9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0 | 本招标项目是以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不予以评审。该项目的采购预算价为：8500000.00元。 |
| 11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帐、网银（银行打印盖章）等。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13 | 采购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
| 14 | 付款方式： 按《项目采购需求》规定。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6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 CA 电子签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1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8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鹿寨县镇级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鹿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广西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

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4）联合体投标人的相同资质按最低的一方计算。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必须本投标人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开标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理。

6.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7.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执行。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5]24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九）质疑

**注：投标人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6．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十）投诉

**注：投标人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鹿寨县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鹿寨县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鹿寨县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6．鹿寨县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6、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组成**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2．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特别说明**：**（1） 以下标明 “ 必须提供 ” 的材料，必须提供且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字，无亲笔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4）投标人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1、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成立不足1个月的公司除外（**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成立不足1个月的公司除外（**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人应提供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结果截图复印件；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投标人2020年财务报表（报告）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报告））**（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可提供）

1. **商务技术文件**
2. 投标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第六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第六章）**；

（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递交）**；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信誉等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项目理解和难点、关键点分析（格式自拟）；

（9）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及规章制度（格式自拟）；

#### （10）运行记录保存和报告（格式自拟）；

（11）安全和防护制度及应急计划（格式自拟）；

（12）污泥处理计划（格式自拟）；

（13）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14）拟派驻本项目运营管理人员（格式自拟）；

（1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运营管理所需的人工费、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检修费、厂内管网维护费、药剂费、污泥处理及外运费、绿化保洁费、安全消防费以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费用。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

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帐、网银。

开户名称：广西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鹿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2057 1201 0104 3266 87

注：投标人汇款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及所投标段（如有）等。若投标保证金银行单据上未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标段等内容所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保证金到账户的时间为准，因此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本代理机构账户上的时间。评标委员会根据广西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出具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帐信息》查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本招标不接受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以及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5、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退还（提供合同副本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

6、在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提供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及账号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该投标人，不计利息（注：投标人投标函提供的公司全称、开户银行、账号必须完整、清晰，否则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退付，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保证金不计息。

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质量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4.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6.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7.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8.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政采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9.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5)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澄清问题的形式规定情形的，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或者补正，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同为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实质性要求项目不齐全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 特别说明**

（1）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4）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 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 政采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 政采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

**1.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公开报价；

（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 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开标会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1.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采云平台，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2.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投标人CA 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五）错误修正**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鹿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中标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6.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 、签订合同**

1.合同授予标准

2.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签订合同

（1）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九、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类型费率（%）** | | |
| **工程招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0% | 1.5% | 1.5% |
| 100-500 | 0.7% | 1.1% | 0.8% |
| 500-1000 | 0.55% | 0.8% | 0.45%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十、其他事项**

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文），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投标价。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四）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某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合同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标投,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对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五)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10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元）

(2)某投标人价格分 = ×10分

某投标人有效评标报价金额（元）

**2、技术分……………………………………………………………………………………62分**

**（1）项目理解和难点、关键点分析分（满分6分）**

一档（0分）：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二档（2分）：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认识，解决方案可操作性差，不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4分）：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一定认识，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建议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6分）：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深刻认识，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强，建议可行，充分满足项目要求。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及规章制度（满分14分）**

一档（0分）：投标人未提供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及规章制度的；

二档（5分）：有质量控制措施及相关制度，基本符合污水站运营需求；

三档（10分）：比较有针对性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相关制度，符合污水站运营需求；

四档（14分）：有效的、具有针对性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相关制度，优于污水站运营需求。

**（3）运行记录保存和报告（满分14分）**

一档（0分）：投标人未提供运行记录保存和报告内容的；

二档（5分）：各种维护记录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三档（10分）：各种维护运行记录较全面、针对性，符合项目需求，保存符合污水处理厂的要求；

四档（14分）：各种维护运行记录最全面、具体、针对性，最符合本项目需求，且保存符合污水处理厂的要求；

**（4）安全和防护制度及应急计划（满分14分）**

一档（0分）：投标人未提供安全和防护制度及应急计划内容的；

二档（5分）：有基本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制度、应急计划，基本保证在日常运行正常运行；

三档（10分）：较为有效的、可靠安全防护措施及制度全面的应急计划，能保证在日常运行及突发事件中运行；

四档（14分）：有效的、可靠安全防护措施及制度全面的应急计划，有效保证在日常运行及突发事件中运行；

**（5）污泥处理计划（满分14分）**

一档（0分）：投标人未提供污泥处理计划内容的；

二档（5分）：基本符合处理要求；

三档（10分）：较为可行的污泥处理计划，较为符合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要求；

四档（14分）：最切实可行的污泥处理计划，最符合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要求；

**3、服务承诺方案分………………………………………………………………………………12分**

一档（0分）：投标人未提供服务承诺方案的；

二档（4分）：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承诺方案一般。

三档（8分）：供应商服务承诺方案全面、可行，服务措施到位，应急措施较合理，服务承诺方案良好。

四档（12分）：供应商服务承诺方案详细、具体，应急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具有一定技术专业能力，能很好地为采购单位服务，服务承诺方案优秀。

1. **拟派驻本项目运营管理人员……………………………………………………………………10分**

（1）项目实施机构主要负责人具备环保工程师或环保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

（2）项目实施机构配备环境工程类、电气工程、机电工程、电气自动化工程、市政工程等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每人得2.5 分，满分 5 分；

**5、业绩分………………………………………………………………………………………………6分**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污水处理运营服务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分，满分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注：投标单位所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总得分 =1 + 2 + 3 + 4 + 5**

二、**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鹿寨县镇级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LZZC2022-G3-230009-GXJX ）**

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年 月 日

**鹿寨县镇级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甲方）：鹿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计划表编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及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第一条 项目服务范围**

1. 本项目共包含4座镇（乡）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其中黄冕镇、四排镇厂、中渡镇厂外各含提升泵站一座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进行采购。运营管理服务期间负责对各污水处理厂和3个污水提升泵站内的现有的设备设施、厂内管网、15.22公里厂外污水管网、安全消防、园林绿化、以及三年运营期内甲方可能会增加的设施设备（如发电机、臭气处理系统等）进行维护管理（增加设备费用另外签订补充协议），保证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提升泵站的正常稳定运行。确保中渡镇污水处理后出水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l8918-2002）一级B标准，确保黄冕镇、四排镇、平山镇污水处理后出水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l8918-2002）一级A标准，主要水质指标为COD、氨氮、pH值等。
2. 2.污水处理设计进水、出水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质情况 | COD cr | SS | NH 3 -N | TP | pH |
| 进水水质限值（mg/l） | 150（206） | 180 | 25 | 4 | 6~9 |
| 出水排放限值（一级B标准） | ≤60 | ≤20 | ≤8（15） | ≤1 | 6~9 |
| 出水排放限值（一级A标准） | ≤50 | ≤10 | 5（8） | 0.5 | 6~9 |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运营期三年的水质水量

正式运行第一年基本水量：350m3/d。

正式运行第二年基本水量：400m3/d。

正式运行第三年基本水量：450m3/d。

4.本协议按照已建成的生活污水处理工艺进行运营管理，乙方如需对生产工艺进行技改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5.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条 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1、甲方于乙方进场服务前，向乙方提供厂区内现有的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资产的移交清单明细，并移交乙方，乙方须当场核对清单并检查相关设备、物品等完好情况，并由乙方相关负责人书面确认；服务期满后，甲方核对原移交的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设备，若因乙方的操作失误等自身原因导致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资产的损坏或遗失，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完成正常运行的所有工作程序，确保设施常年正常运转，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确保处理设施设备无堵塞、损坏等情况发生；对有动力处理模式，要保证水泵及配电设施运行良好，无漏电、跳闸、异常等现象发生。

3、乙方对厂区内所有设备、道路绿化、排水排污管道、给水消防管道设施及厂区内所有公用附属设施进行检测管理维护，做好检查记录，在线设备单件维修费用超过5000元的由甲方负责，厂内其余设备单件维修费用超过20000元的由甲方负责。

4、乙方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操作规程，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保证安全、规范、优质、高效运行。若出现设备、仪器等故障或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建立运行管理台账记录，按要求完成污水处理相关工作填报，每月向甲方报送运行月报表，包括污水处理量、设施运行情况、设备维修情况及群众投诉情况等，以备相关单位核查和考核。

6、乙方完善报告制度，不得擅自停止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在遇到管网破坏、设备故障、民事纠纷、自然灾害等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及县主管局，限期整改，尽快恢复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7、乙方运营过程中如发现进出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影响正常运行的，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危害后果，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根据相关指导意见进行相应处理。

8、乙方在线监测设施运维工作。

9、乙方于每年度的年底前报告上年度的运营情况，包括处理水量、出水水质、安全生产、污泥处理、设备运行记录等情况，将每个点运行台账装订成册交由甲方单位存档。

10、乙方有稳定的专业运行维护人员队伍，并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工作，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服务人员不得从事违纪违法行为（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等）等有损采购人利益和形象的其他行为。乙方必须按时发放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薪酬（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员工社保等），不得引起劳务纠纷，所引起的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承担处理，并保证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维护。

11、乙方协助甲方及相关部门检查接待，接受主管部门和群众的监督，及时回复并进行核实解决群众反映的相关问题。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第四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处理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第五条 运营管理费用计算与支付**

1、运营管理费包含：运营管理所需的人工费、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检修费、厂内管网维护费、药剂费、污泥处理及外运费、绿化保洁费、安全消防费以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费用。

2、运营管理费支付方式：按月支付

3、运营管理费具体支付流程：乙方应在每个月10日前，根据甲方要求提交上月度运营管理费的相关请款材料，甲方收到材料审核无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通过转帐支付给乙方上月份足额运营管理费。

4、在运营管理服务期满结束前二个月，按照合同已完成所有清单设备移交后，再给予一次性支付服务期满结束前二个月的运营服务费用。

#### 5、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月基本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月超额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但应扣除每月拒绝水量部分（若有），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不做调整。

**第六条 双方约定**

1、本合同约定的运营管理费用是指有运营管理所需的人工费、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检修费、厂内管网维护费、药剂费、污泥处理及外运费、绿化保洁费、安全消防费以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费用。

2、本合同约定的运营管理费不包含污水处理厂和污水提升泵站的运营电费、第三方环境监测费、云平台服务器租赁费（如有），以上四项费用由甲方另行承担。

3、甲方须完善所有污水处理厂点的环保竣工验收审批，并且办理获得排污许可证，确保污水处理厂运营合法合规。

4、为保障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处理后干污泥运送至甲方指定的最终处置点（鹿寨县境内）。

5、在运营服务期届满，在重新招标前，乙方承诺在过渡期间按原本合同约定承包服务费标准继续依约提供服务，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提升泵站的正常运行。

6、运营管理服务期满后，乙方须保证所有设备生产运行正常，将甲方所有设备设施完好无损的交还甲方，并于15个工作日内撤离现场。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污水处理站检查生产运营和维护情况，但会尽量减少因检查工作对运营管理服务方运营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可根据工作的发展情况，适时提出对本项目的运营及管理的建议。

2、甲方对运营管理服务方的运营监督包括：污水处理工艺各类设施、设备维护和运行是否正常；出水水质和水量是否符合操作规范要求；水质排放质量标准和检测、安全生产措施是否执行到位。

3、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运营管理服务方当年度本项目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4、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以便乙方顺利完成本项目的运营、监控和管理工作。

5、运营管理服务期内，甲方帮助乙方协调与当地各方面的关系，保证乙方在运营管理服务期内不会因当地的人为因素而影响正常运营。

6、污水处理站的生活垃圾由乙方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乙方缴纳相关费用。

7、甲方协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加强对服务范围内进入污水管网的污水监管，工业污水不得超标排放进入收集管网。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运营管理服务期内，要按照有关生产规范、规程、制度维护设备和管理项目设施，确保中渡镇污水处理后出水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l8918-2002）一级B标准，确保黄冕镇、四排镇、平山镇污水处理后出水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l8918-2002）一级A标准，主要水质指标为COD、氨氮、pH值等。

2、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基本协议的规定。

3、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不到位而造成污水处理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的污染；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

（1）因第三方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引起的；

（2）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4、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的干扰。

5、运营过程中如发现进出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影响正常运行的，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危害后果，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根据甲方指导意见进行相应处理。

6、在运营管理服务中，为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营，维修期应尽量安排在丰水季节，时间安排应经过甲方批准后才能进行。

7、乙方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计划，每月10日前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提交上月污水处理站的运营日记和水质记录、水质检查报告。

8、乙方的办公厂区要求达到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

**第九条 合同期满项目移交**

1、在合同期满时，如不继续延长运营管理服务期，则乙方移交运营前甲方移交的所有设施、设备、工具、器材并保证其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的完整和洁净（正常消耗折旧及报废除外），损坏和丢失部分应按价赔偿或修复完善。

2、乙方在运营管理服务期满结束前二个月提交所移交的全部资产清单：如设施、设备、工具、器材、计算机软件、备品备件等资产以及技术文件、资质文件等。

3、在运营管理服务期满结束前一个月，双方根据移交清单进行清点和复核，共同完成本项目的移交工作，双方签署预移交备忘录。

4、在移交之日，双方将正式签署移交备忘录，同时甲方的管理人员将正式负责运营和维护本项目。

5、乙方保证不因在运营管理服务中发生的债务而使甲方遭受任何追索，甲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责任，本项目的移交日期也不受影响。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同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管。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鹿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写）**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鹿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3.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格式，如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且投标保证金由 （某成员单位名称）缴纳。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年 月 日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成立不足1个月的公司除外（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成立不足1个月的公司除外（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人应提供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结果截图复印件；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投标人2020年财务报表（报告）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报告））（**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写）**

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投标报价（元） |
| 1 | 鹿寨县镇级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 1项 |  |
| 总报价大写： （ 元） | | | |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 | |
| 服务地点：鹿寨县境内。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按四舍五入计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 份 | 服务项目内容 | 单项合价 | 备注 |
| 1 | 第一年 |  |  |  |
|  |  |
|  |  |
| ... |  |
| 2 | 第二年 |  |  |
|  |  |
|  |  |
| ... |  |
| 3 | 第三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报价合计：人民币       （￥     元） | | | | |

**注：投标报价明细表单价汇总应与投标总价一致，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3.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4.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写）**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⒈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⒉投标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⒊本投标有效期自截标日起 天（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联合体投标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 （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联合体签署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联合体承认代理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联合投标各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牵头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_\_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成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商务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合同签订期 |  |  |  |
| 服务期限 |  |  |  |
| 服务地点 |  |  |  |
| 投标报价 |  |  |  |
| 付款方式 |  |  |  |
|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6、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信誉等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项目理解和难点、关键点分析（格式自拟）；

9、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及规章制度（格式自拟）；

#### 10、运行记录保存和报告（格式自拟）；

11、安全和防护制度及应急计划（格式自拟）；

12、污泥处理计划（格式自拟）；

13、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14、拟派驻本项目运营管理人员（格式自拟）；

1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